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8日，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为杨涛先生、邓湘湘女士、崔文浩先生、张毅先生、王成龙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通知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颜志宇先生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